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栾川县无主尾矿库污染隐患治理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6)0035 号-1-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栾川公开-2026-38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具体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栾川县无主尾矿库污染隐患治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栾川县无主尾矿库污染隐患治理项目。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栾川县 12 乡镇。

（三）工程内容

（1）环境应急事故池修复与建设 14 个，其中修复利用原有事故池 9 个，新建事故池 5 个；

（2）渗滤液收集设施修复与建设 6 个，其中修复利用已有收集池 1 个，新建收集池 5 个；

（3）新建监测井 74 眼；

（4）尾矿库渗滤液及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 41 套。

地下水监测井共计 111 眼，其中新建 74 眼，收集利用已有监测井 37 眼，在项目周期内的丰水期和枯水期各取样监测 1 次。

每座尾矿库布设 2 个土壤监测点，在项目周期内共取样监测 1 次。

每座尾矿库布设 1 个渗滤液监测点，监测周期为 2 年，每季度 1 次。

每座尾矿库设置 2 个地表水监测点，监测周期为 2 年，每年的丰水期和枯水期各监测 1 次。

（四）工程量：详见附件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办法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14081140.32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壹仟壹佰肆拾元叁角贰分。

（二）结算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最终结算价款以县财政评审价为准。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款项：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报告；

3）其他材料。

（三）付款办法

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后，10 日内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肆仟叁佰肆拾贰元壹角整（¥4224342.10 元）；工程完工后，10 日内拨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再拨付人民币柒佰零肆万零伍佰柒拾元壹角陆分（¥7040570.16 元）；通过竣工验收并经县财政评审后，10 日内拨付至财政评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在质保期满后 1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 质量要求与工期

（一）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并通过评审及验收。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6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穆启超，证书编号：A202409011900830。

第五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由甲方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及管理，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

（2）有权根据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进行规定，对乙方提出建议和要求；

（3）按合同约定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工程的具体施工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施工资料及阶段进度汇报材料，工程技术档案及各项技术资料要齐全准确，及时组织进场施工；

（2）自觉接受监理单位及甲方监督，积极配合工程监理工作；

（3）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并附合格证明及实测（试验、化验、检测）报告单，不合格的材料不准用于工程；

（4）精心组织施工，按照有关规定文明施工。现场必须实施标准化管理，按照有关要求落实安全、环保措施。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5）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协调一切外部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工程保修期内，出现损毁或质量事故的，乙方及时完成修复任务，否则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用于修复工作；

（7）工程施工中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由乙方负责一切责任；

（8）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及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工程完工后及时提交竣工、结算、监测报告、财务以及其它竣工验收所需要的资料等，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应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认定的工作量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付款；

（二）若甲方不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影响工程进度，工期顺延；

（三）乙方延误工期、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或不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交资料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四）乙方严格按照工期进行施工，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乙方阶段工程完工或全部工程竣工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应及时

组织验收，甲方延迟组织验收的，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满 15 天的，视为乙方工程验收合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不得私自外运、销售施工中产生的土石，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项目部主要人员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除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

（三）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其他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对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设计、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约束性文件。

第十条 签署生效

（一）双方应依据本合同确立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就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之间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与本合同拥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保存肆份，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栾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栾川乡君山路与钼都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环保大厦）

乙方（盖章）：
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99 号 2 幢 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账号：41001533110050203298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栾川县无主尾矿库污染隐患治理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下水监测井、环境应急事故池、渗滤液收集池建设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上工程设施，一年质保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中矿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栾川县无主尾矿库污染隐患治理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金额（元）
一	环境应急事故池建设工程	2064512.45
二	渗滤液收集设施建设工程	277666.26
三	监测井建设工程	7229761.61
四	地下水、土壤、渗滤液和地表水监测	4509200.00
合计		14081140.32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栾川县无主尾矿库污染隐患治理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环境应急事故池建设工程				2064512.45	
1	临时道路（暂估）	座	9	20000.00	180000.00	
2	临时导排设施及施工期排水（暂估）	座	13	20000.00	260000.00	
3	基坑开挖	m3	885.8	32.86	29110.84	
	1m3 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渣运距 1～1.5km 自卸汽车柴油型载重量 8t	100m3	8.858	3286.39	29110.84	
4	新建事故池 C20 垫层	m3	89.1	418.74	37309.67	
	垫层[40223]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出料 0.8m3[40241]双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 50～60m	100m3	0.891	38566.48	34362.73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出料 0.8m3	100m3	0.918	2468.57	2266.15	
	双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 50～60m	100m3	0.918	741.60	680.79	
5	新建事故池现浇混凝土	m3	252.59	456.65	115344.70	
	消力池[40223]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出料 0.8m3[40241]双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 50～60m	100m3	2.526	42356.23	106991.84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出料 0.8m3	100m3	2.602	2468.57	6423.22	
	双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 50～60m	100m3	2.602	741.60	1929.64	
6	新建事故池土石方回填	m3	344.91	19.70	6794.39	
	建筑物土石混合料回填机械夯填	100m3	3.449	1969.96	6794.39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栾川县无主尾矿库污染隐患治理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	清淤	m3	3871.5	18.80	72787.30	
	1m3 挖掘机挖装淤泥、流砂自卸汽车运输运距 1km 自卸汽车柴油型载重量 8t	100m3	38.715	1880.08	72787.30	
8	混凝土修复	m3	114.1	456.62	52100.41	
	消力池[40223]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出料 0.8m3[40241]双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 50～60m	100m3	1.141	42356.23	48328.46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出料 0.8m3	100m3	1.175	2468.57	2900.57	
	双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 50～60m	100m3	1.175	741.60	871.38	
9	浆砌石修复	m3	57.6	338.86	19518.50	
	浆砌块石挡土墙[30089]机械拌制砂浆	100m3	0.576	32518.69	18730.77	
	机械拌制砂浆	100m3	0.2	3938.67	787.73	
10	池底及池壁处理	m2	6694.5	19.79	132454.70	
	抹水泥砂浆立面	100m2	66.945	1978.56	132454.70	
11	防渗层施工	m2	6694.5	131.49	880291.94	
	土工膜铺设(焊缝机焊接)斜铺(边坡)1:1.5	100m2	66.945	13149.48	880291.94	
12	护栏	m	836	300.00	250800.00	
13	警示牌	块	14	2000.00	28000.00	
二	渗滤液收集设施建设工程				277666.26	
1	临时导排设施及施工期排水（暂估）	项	6	20000.00	120000.00	
2	基坑开挖软石	m3	255.64	47.63	12176.76	
	1m3 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渣运距 1～1.5km 自卸汽车汽油型载重量 3.5t	100m3	2.556	4763.99	12176.76	
3	C20 垫层	m3	10.4	418.69	4354.40	
	垫层[40223]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出料 0.8m3[40241]双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 50～60m	100m3	0.104	38566.48	4010.91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出料 0.8m3	100m3	0.107	2468.57	264.14	
	双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 50～60m	100m3	0.107	741.60	79.35	
4	现浇混凝土	m3	37.78	456.84	17259.40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栾川县无主尾矿库污染隐患治理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消力池[40223]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出料 0.8m3[40241]双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 50～60m	100m3	0.378	42356.23	16010.65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出料 0.8m3	100m3	0.389	2468.57	960.27	
	双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 50～60m	100m3	0.389	741.60	288.48	
5	土石方回填	m3	182.61	19.70	3597.15	
	建筑物土石混合料回填机械夯填	100m3	1.826	1969.96	3597.15	
6	清淤	m3	15	17.83	267.50	
	1m3 挖掘机挖装淤泥、流砂自卸汽车运输运距 1km 自卸汽车柴油型载重量 5t	100m3	0.15	1783.32	267.50	
7	池壁处理	m2	184.5	19.79	3650.44	
	抹水泥砂浆立面	100m2	1.845	1978.56	3650.44	
8	防渗层施工	m2	184.5	131.49	24260.61	
	土工膜铺设(焊缝机焊接)斜铺(边坡)1:1.5	100m2	1.845	13149.38	24260.61	
9	导流管（暂估）	m	150	400.00	60000.00	
10	护栏	m	67	300.00	20100.00	
11	警示牌（暂估）	块	6	2000.00	12000.00	
三	监测井建设工程				7229761.61	
1	专项环境地质测量(28 座尾矿库)1:10000 图纸	km2	280	2911.03	815088.40	
2	水文地质钻探（Φ＜201mm，0-100m，74 眼，单孔 50m，暂定岩石类别Ⅶ，）	m	3700	1118.00	4136600.00	
3	监测井材料及施工费				1141477.61	
（1）	井管（直径 220 护壁螺纹管、割缝滤水管，PVC-U）	m	3700	200.00	740000.00	
（2）	石英砂滤料	t	133.2	1000.00	133200.00	
（3）	优质黏土止水材料	t	33.3	1200.00	39960.00	
（4）	混凝土钢筋井台（2.5m*2.5m 厚 30cm）	m3	138.75	418.87	58117.61	
	垫层[40223]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出料 0.8m3[40241]双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 50～60m	100m3	1.388	38566.48	53530.27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搅拌出料 0.8m3	100m3	1.429	2468.57	3527.59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栾川县无主尾矿库污染隐患治理项目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双胶轮车运混凝土运距 50～60m	100m3	1.429	741.60	1059.75	
（5）	井口保护套筒（暂估）	套	74	1200.00	88800.00	
（6）	警示柱	套	74	400.00	29600.00	
（7）	监测井铭牌	个	74	100.00	7400.00	
（8）	警示标识牌	套	74	600.00	44400.00	
4	物探（暂估）	m	3700	136.50	505050.00	
5	洗井及水文试验				631545.60	
（1）	新建监测井洗井	m	3700	9.74	36052.80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井管内径 250～300mm	10m	370	97.44	36052.80	
（2）	抽水试验	台班	666	840.00	559440.00	
（3）	采样前洗井	m	3700	9.74	36052.80	
	农用井洗井—抽水洗井井管内径 250～300mm	10m	370	97.44	36052.80	
四	地下水、土壤、渗滤液和地表水监测				4509200.00	
1	地下水样品采集(气囊泵采样)（暂估）	组	242	200.00	48400.00	
2	地下水样品检测（65 项，每项 80 元）（暂估）	组	242	5000.00	1210000.00	
3	土壤样品采集（暂估）	组	82	200.00	16400.00	
4	土壤样品检测（pH+重金属 8 项，每项 100 元）（暂估）	组	82	800.00	65600.00	
5	渗滤液样品采集（暂估）	组	328	200.00	65600.00	
6	渗滤液样品检测（22 项，每项 80 元）（暂估）	组	328	1700.00	557600.00	
7	地表水样品采集（暂估）	组	328	200.00	65600.00	
8	地表水样品检测（65 项，每项 80 元）（暂估）	组	328	5000.00	1640000.00	
9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暂估）	台	1	260000.00	260000.00	
10	全自动 COD 分析仪（暂估）	台	1	320000.00	320000.00	
11	全自动挥发粉、阴离子分析仪（暂估）	台	1	260000.00	260000.00	
合计		-	-	-	14081140.32	-